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 豫 0403 执 1213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于世成,男,1955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上蔡县华陂镇刘连张村,公民身份号码:412825195503202934。

被执行人:海军,男,1964年9月10日出生,回族,住平顶山市卫东区黄楝树东21号楼25号,公民身份号码:410403196409102036。

关于申请执行人于世成与被执行人海军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豫 0403 民初 1033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的规定: "一、海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于世成支付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租地费用 10000 元及违约损失(违约损失以 10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24%计算至偿还完毕之日止); 二、驳回于世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30 元,减半收取 265 元,由于世成负担 132 元,海军负担 133 元。"因海军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于世成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本案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采取了下列措施:

- 一、2023年6月13日向被执行人海军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传唤被执行人到本院接受调查询问,并报告财产状况,但被执行人海军至今未履行义务,且未向本院申报财产。
- 二、2023年6月7日,2023年8月28日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向金融机构、网络支付机构、证券机构、保险机构、车辆登记部门、自然资源部、民政部等发出查询通知,查询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查明被执行人海军名下有零星银行存款、零星财付通账户余额、零星支付宝账户余额、无保险、无证券、无网银在线(北京)账户余额。将上述查询结果告知申请执行人,本院已采取冻结被执行人名下的支付宝账户余额的措施,(支付宝账户余额均于2024年6月12日冻结期限届满,申请执行人应于冻结期限届满三十日前书面向本院提出继续冻结的申请),其余零星账户余额申请执行人暂不要求处置。

三、查明被执行人海军名下有长安 K31 (车牌号:闽 A991A2) 汽车一辆,本院已轮候查封该车辆,该车辆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 冻结期限届满,申请执行人应于冻结期限届满三十日前书面向本 院提出继续冻结的申请。

四、2023年6月13日前往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调查被执行人财产,调查情况为:被执行人海军名下无不动产登记信息。

五、2023年6月13日前往平顶山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调查被执行人财产,调查情况为:被执行人海军名下无公积金登记信息。

六、2023年2月24日通过实地走访形式对被执行人海军的

户籍所在地平顶山市卫东区黄楝树东 21 号楼 25 号的周围群众进行了传统调查和了解,调查结果并未找到被执行人海军,也没有发现被执行人海军的财产线索。另将传票张贴到该处,督促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

七、2023年8月28日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海军发出限制消费令。

本院已告知申请执行人本案的执行情况、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依据及法律后果等,并向申请人释明其可以聘请律师向本院申请律师调查令,调查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但申请人在立案阶段、执行阶段均未申请律师调查令,申请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不能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的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并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案执行标的为 10000 元及相应利息,实际执行到位 0 元,尚余 10000 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未能执行到位。

本院认为,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但该债权是否能够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在本次执行程序中,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已发现的金额较小的财产申请人同意暂不处置,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被执行

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完 毕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本院。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不服本裁定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

